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与标的资产及其主要股东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经反复商讨,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主要条件与关键条款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可以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净值更接近于公司实际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可更有利于区别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更清晰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程度;同时更有利于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与实际管理相结合,有利于加强对项目进度及项目应收款项的管理工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未超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的标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